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葛永昌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经审阅隗元元女士、James Min ZHU 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条件。葛永昌先生、隗元元女士、James Min ZHU 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葛永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隗元元女士、James Min ZHU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阅费岂文先生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 财务负责人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其存在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 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的审议、 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费岂文先 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

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陈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江西昌九生物	物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虞	建吉海		文系	东华
	 E青阳			
4	- H M			

2021年4月12日